

珠海（国家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局文件

珠高科〔2019〕160号

关于印发《珠海高新区企业引才奖励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鼓励用人单位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高端人才，吸引集聚优秀人才到我区工作，根据《珠海高新区引进培育人才“凤凰计划”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（珠高党〔2018〕80号）第十一条第二款，现我局起草《珠海高新区企业引才奖励实施细则》，予以印发。

特此通知。

珠海高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局

2019年09月12日



珠海高新区企业引才奖励实施细则

根据《珠海高新区引进培育人才“凤凰计划”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（珠高党〔2018〕80号）第十一条第二款，为做好珠海高新区企业引才奖励申报受理工作，现制定实施细则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高新区内主导产业企业凡是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年薪 30 万元以上人才，并全职工作 1 年以上的，可按引才服务费 50% 申请企业引才奖励，每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。

二、资格条件

（一）申报单位资格条件。

在高新区主园区登记注册并纳税的主导产业企业。

（二）引才奖励申报条件。

1. 企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人才；
2. 人才年薪 30 万元以上且在引进企业全职工作 1 年以上。

三、奖励标准

引才服务费最高标准为引进人才年薪的 25%，企业按引才服务费 50% 申请引才奖励，每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首次申报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8 日，常年受理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- （一）用人单位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；

- (二) 用人单位支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服务费用发票;
- (三) 用人单位与引进人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合同备案;
- (四) 引进人才过往 12 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纳税清单: 珠海市税务部门出具的记载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申报收入额 (30 万及以上) 的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及完税证明;

六、申报程序

- (一) 公告。在珠海高新区门户网站发布申报公告和指南。
- (二) 申报。用人单位根据引进人才情况向区人才工作部门提交申报资料 (汇总表须同时提交纸质资料和电子版)。
- (三) 初审。区人才工作部门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, 拟定企业引才奖励名单。
- (四) 审批。区管委会对拟定的企业引才奖励名单进行审批。
- (五) 公示。审批通过的名单, 在珠海高新区门户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, 公示期为 5 天。
- (六) 发放。经公示无异议的, 按审批通过的企业引才奖励名单将奖励划入企业的公司账户。

七、注意事项

用人单位应当认真审查申报材料, 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对主观故意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的企业, 区业务主管部门有权追回已发放的资金, 5 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任何人才项目的申请; 涉嫌违法犯罪的,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、区副调研员。

珠海高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局

2019年9月12日印发
